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认监〔2025〕285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各能力验证项目承办单位，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我省取得省级资质认定（CMA）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推进粤港澳检验检测领域交流合作，促进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将2025年度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力验证项目

2025 年度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分为 A、B 两

类项目。A 类能力验证项目主要验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有效维持情况，考核机构通过资质认定项目的实际检测能力；B 类能力验证项目主要帮助检验检测机构强化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机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A 类能力验证项目。主要包括：

家用电器与照明电器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个：灼热丝试验。

家用电器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个：充电器产品输入电流测试。

（二）B 类能力验证项目。主要包括：

建材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2 项：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珠宝玉石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项：贵金属含量（金、银）测定。

卫生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项：水中菌落总数含量测定。

纺织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项：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测定。

机动车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轮胎）。

环境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项：土壤中镍含量测定。

电子电器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项：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的测定。

二、参加对象

（一）A 类能力验证项目。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

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能力验证相关项目资质认定的机构均须参加；其他具备本次能力验证相关项目检测能力的机构自愿参加；具备本次能力验证相关项目检测能力的港澳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受邀参加。

（二）B 类能力验证项目。具备本次能力验证相关项目检测能力的机构和企业实验室自愿参加。

三、组织与实施

（一）A 类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省局组织实施，确定能力验证项目、制定工作方案（见附件），汇总公布和处理结果；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家用电器与照明电器领域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家用电器领域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

（二）B 类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英测检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广科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华工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别承担相关项目。

四、时间安排

2025 年 7 月—11 月。

五、能力验证费用

（一）A 类能力验证项目。参加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不需缴纳费用。

（二）B 类能力验证项目。承办单位可向参加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收取样品成本费用和必要的组织费用。

六、实施要求

（一）请各市局组织辖区内的机构及受邀企业实验室参加能力验证活动。应当参加 A 类能力验证项目但因故不参加机构，须向属地市局报备，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书面说明；不提交书面说明或无故不参加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加大对其抽查概率。

（二）承担单位应当配备足够资源，保证能力验证项目及时、科学、有效实施，A 类能力验证项目的承担单位于 7 月 20 日前报送参加机构及受邀企业实验室名单和未按要求参加机构名单；B 类能力验证项目的承担单位于 7 月 20 日前报送参加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名单。能力验证项目总结验收及报告编写等工作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当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私下比对串通能力验证数据、结果，或者提供虚假能力验证数据、结果的，判定其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并予以公布；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理。

（四）对能力验证结果存在异议的，参加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可以在收到能力验证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局提出申诉。省局将组织专家和承担机构对申诉内容进行研究，并及时给出答复。

七、结果处理和利用

（一）A 类能力验证项目参加者。

1. 广东省机构。

（1）省局将汇总并公布本次能力验证结果。

（2）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机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2 年内可简化其相关项目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内容。

（3）能力验证初测结果可疑、不满意的机构，应进行整改并向相应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项目承担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送省局。补测结果仍不满意被判为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暂停出具不合格项目加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实施整改，直至其向省局提交整改和验证材料，经确认通过后方可恢复相关检验检测活动。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等规定，撤销相应项目的资质认定；对整改期间或者整改后技术能力仍不符合资质认定条

件的项目，擅自向社会出具加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将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港澳机构。

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港澳机构，由省局汇总通报，并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3. 企业实验室。

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企业实验室，由省局汇总通报；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省局将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指导。

（二）B 类能力验证项目参加者。

B 类能力验证项目旨在帮扶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查找其检测数据存在的风险。省局对于结果不满意的机构不予处理，经专家指导后进行补测，帮助提升技术能力。承担单位对结果满意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网站公示，能力验证结果作为对机构分类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

八、联系方式及其他

（一）报名方式

本次能力验证使用的报名表等相关资料可根据验证项目分别登录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vc.org.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qc.com.cn>）、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gdcaa.com>）查询获取。

（二）联系方式

1. 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陈栩强；

联系电话：020-38835986；

邮箱：gdsjj_rjc@gd.gov.cn。

2.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陈宇军；

联系电话：020-32091442、020-32369663。

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绪虎、陈鹏；

电话：13824757471、18010096270。

4. B类能力验证项目。

联系人：梁婷婷、杨奋鹏；

联系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邮箱：gdsjj_rjc@gd.gov.cn。

附件：1.灼热丝试验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2.充电器产品输入电流测试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3.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4. 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检测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5.贵金属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6.水中菌落总数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7.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8.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轮胎）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9.土壤中镍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10.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灼热丝试验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灼热丝试验作为评估材料耐燃性能的重要手段，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与照明电器等领域，以保障产品在异常发热情况下的使用安全。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类家用电器与照明产品在家庭中普及率持续攀升，其设计趋于精密、功能日益多样，但随之而来的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因电气故障或元器件过热引发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灼热丝试验通过模拟导体或元件因电流过载而发热的状态，检验材料在高温下是否会引燃并扩散火焰，是评估绝缘材料防火性能的关键指标之一。有效开展灼热丝试验，有助于提高产品耐热与阻燃性能，降低电器设备引发火灾的风险，已成为保障家用电器与照明设备产品安全质量的重要检测手段。为保障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灼热丝试验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灼热丝试验。

（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的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可采用符合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于2025年7月20日前，登录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vc.org.cn>）注册并选择“GDAMS2025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灼热丝试验能力验证”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制备，该样品为灼热丝试验塑料片。能力验证样品用密封袋包装，样品表面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样品制备，并于2025年8月31日前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向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状态，登录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vc.org.cn>）进行收样登记并下载作业指导书。

四、结果反馈

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登录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vc.org.cn>）在线填写结果、上传电子版资料，并将能力验证计划结果报告单、能力验证

计划调查表寄送至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实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能力验证工作小组技术人员、统计人员、能力评定人员等对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报告。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能力验证按照一定比例和数量要求，随机选取机构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现场检测过程的规范性，以及人员、场地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能力符合性。

（二）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报送其他机构或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三）能力验证的结果不满意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公司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提供者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李凯、陈宇军

电话：020-32091442、020-3236966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

邮编：510663

附件 2

充电器产品输入电流测试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电池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频发，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经调查分析，充电器产品质量不过关是导致此类事故发生的关键因素之一，而充电器的输入电流偏差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产品质量。若充电器输入电流不稳定或超出标准范围，可能会导致充电过程中电池发热、过充等问题，进而引发火灾等严重后果。为保障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充电器产品输入电流测试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充电器产品输入电流。

（二）截至2025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的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可采用符合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8-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于2025年7月20日前登陆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qc.com.cn>），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充电器产品输入电流测试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制备，并对样品进行均匀性和稳定性评价。能力验证样品采用防碰撞包装袋封装，包装袋和样品加贴唯一性编码。样品的分发通过顺丰快递统一寄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样品制备，并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libaiyi@cqclab.com.cn。

四、结果反馈

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libaiyi@cqclab.com.cn，邮件主题需写明机构或企业实验室名称，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原件、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寄送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南基地，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报送其他机构或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四）本次能力验证按照一定比例和数量要求，随机选取机构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现场检测过程的规范性，以及人员、场地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能力符合性。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报名、资料收集：李柏毅、王刘洋

电话：15626446045、16620923390

邮箱：libaiyi@cqclab.com.cn

技术专家（联系人）：胡绪虎、陈鹏

电话：13824757471、18010096270

邮箱：huxuhu@cqlab.com.cn、chenp@cqc.com.cn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11号

邮编：528427

附件 3

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验证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提升其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促进检测工作质量的提高，保障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检测能力验证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参数

（一）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最大力总延伸率。

（二）截至2025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的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GB/T 28900-2022《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于2025年7月20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热轧带肋钢筋力学性能检测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负责制备，并经均匀性检验合格，样品采用统一包装并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2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5年8月21日前向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报送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机构或企业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

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报送其他机构或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可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补测，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王新祥、陈祖湘

电话：13802902859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建筑业是一个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支柱性基础产业，对于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拉动作用。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建筑工程的数量和规模持续扩大，为工程质量检测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工程材料的检测是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要环节，尤其是混凝土材料强度检测，直接影响建筑主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性。为全面提高检测机构业务水平，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二）截至2025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的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GB/T 50081-2019《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检验检测机构于2025年7月20日前登录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检测能力验

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每组样品 3 块，样品尺寸规格为 100mm×100mm×100mm，外观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表面平整，无缺棱掉角。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向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作业指导书规定的日期完成检测，在线报送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机构或企业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报送其他机构或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可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补测，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陈伟

电话：13688852176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贵金属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贵金属饰品是日常生活中重要的消费品，除具有使用功能外，还具有一定的投资功能，因此贵金属产品质量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贵金属含量的高低是确定其价值所在最关键的因素，也是最重要的质量项目。为保障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贵金属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贵金属含量测定，包括金含量、银含量。

（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的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GB/T 18043《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登录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金含量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银含量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制备，并对样品进行均匀性和稳定性评价。能力验证样品采用防碰撞包装袋封装，包装袋和样品加贴唯一性编码。

广东金银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向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2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报送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机构或企业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

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报送其他机构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可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补测，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陈珊、杨宇坤

电话：020-87303023、13632360960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附件 6

水中菌落总数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水中的菌落总数是评估水质微生物污染的核心指标，该检测能力是保障居民生存健康的重要方法。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菌落总数限值为100 CFU/mL，超标可能引发健康风险。为保障2025年检验检测机构水中菌落总数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水中菌落总数含量测定。

（二）截至2025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的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GB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平板计数法（ $36^{\circ}\text{C}\pm 1^{\circ}\text{C}$ ， $48\text{h}\pm 2\text{h}$ ）。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于2025年7月20日前登录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水中菌落总数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英测检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负责采购，

样品安瓿瓶封装，密封瓶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约25g。

英测检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样品采购，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5年8月21日前向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报送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机构或企业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报送其他机构或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经查属实

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可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补测，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英测检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朱辉

电话：18719049460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附件 7

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是纺织品的重要技术指标，也是消费者关注的焦点。人体长期暴露在紫外线下可能导致晒伤、皮肤老化、甚至增加癌变的风险。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规定，当纺织品的UPF值 >40 ，且 $T(UVA)_{AV}<5\%$ 时，可称为“防紫外线产品”。为保障2025年检验检测机构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测定。

（二）截至2025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的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于2025年7月20日前登录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科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采用避光包装材料密封封装，密封袋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

广科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5年8月21日前向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报送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机构或企业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

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报送其他机构或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可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补测，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科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刁维新、吕辉

电话：18565333839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轮胎） 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机动车车辆外观检查（轮胎）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关键指标，对机动车日常行驶有着重要影响，因轮胎问题引起车辆跑偏、事故的问题，时有发生。为保障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轮胎）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轮胎）。

（二）截至2025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的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6.4.4。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于2025年7月20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轮胎）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准备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州华工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调

试准备，样品选择模拟大型客车轮胎，外包装为铝合金航空箱，每组两条，左、右转向轮各一条，共八组（四组备用）。

广州华工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调试准备。

四、结果反馈

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报名成功后，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组织到指定实验室内对样品进行能力验证检测，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报送检测结果。（具体见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参加人员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可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补测，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州华工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叶鸣

电话：13822186150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附件 9

土壤中镍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土壤重金属污染不但影响土壤自身的理化性质，还影响作物的产量和品质，而且还涉及对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并可通过食物链进入动物和人体产生危害。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要求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中镍含量不应大于 150mg/kg。为保障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土壤中镍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土壤中镍含量测定。

（二）截至2025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的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315-2023《土壤和沉积物 19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于2025年7月20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

按照要求填写《土壤中镍含量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采用密封袋和密封瓶封装，密封瓶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约1g。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5年8月21日前向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报送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机构或企业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

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报送其他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可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补测，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宗同强

电话：15813310963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测定 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是电子电气产品的关键指标，对电子电气产品的质量有着重要影响，广东省作为电子电气产业集中地，需要确保检测能力符合标准，保障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正式发布，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文件规定，构成电子电气产品的各均质材料中铅（Pb）、汞（Hg）、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的含量不应超过 0.1%（质量分数），镉（Cd）的含量不应超过 0.01%（质量分数）。为保障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测定。

（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

认定的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GB/T 39560.5-2021《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5部分：AAS、AFS、ICP-OES和ICP-MS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件中镉、铅、铬以及金属中镉、铅的含量》；IEC 62321-5:2013 *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substances in electrotechnical products –Part 5:Cadmium, lead and chromium in polymers and electronics and cadmium and lead in metals by AAS, AFS, ICP-OES and ICP-MS*。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于2025年7月20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铅、镉）的测定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采用玻璃瓶封装，密封瓶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约5g。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5年8月21日前向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

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报送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机构或企业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报送其他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可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补测，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钱明伟

电话：0755-33635097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校对：戴静